

立法會 CB(2)2727/03-04(01)號文件

致葉國謙主席暨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議員：

首先道謝在座的各位議員、多謝葉國謙主席，並祝大家行好運！身體健康！敬啟者，有關〈〈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〉〉〈〈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〉〉以及國際人權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。草民不知第二次報告你會怎樣寫？但不管報告寫得多麼好，而你沒有赴以實際行動，只是紙上談兵。等於廢紙一張，報告一次或一百次都是一樣，得個零。

就居留權事件，盤繞香港六、七年，搞到今日的地步，就是一個好明顯的寫照。國際人權公約中第十六條第三段明文規定：“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，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。”這點香港政府有沒有做到？

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的制定，給於我們小市民的權利及希望；可是港府不依法辦事，對駁公堂，打出〈〈一二九〉〉終審判決。這次判決鐵定了我們子女居港權。但港府卻不顧廉耻，要以政治手段，用 167.5 萬的假局，上欺中央，下騙百姓，以不符合法律規定的程序，強行〈〈六二六〉〉釋法。一案三終審，否認基本法，推翻了〈〈一二九〉〉，藐視香港特區司法公正。更於三更半夜，破門入屋，肆意搜捕，強行遣返，拆散市民家庭，造成歷史第一冤案，令到怨氣衝天。這些是不是殘忍、不人道及有辱人格，剝奪人權的待遇呢？

“我衷心希望廣大的香港同胞能夠以香港長期繁榮和穩定的大局為重，以香港同胞長遠和根本利益為重，顧全大局，增進團結，堅定信心，努力奮鬥，香港明天會更好。”

香港的官員以及立法會的議員，整天都說“愛國、愛港”，如何愛法？有沒有以實際行動，認真貫徹執行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的指示呢？有沒有執行、落實國際公約的制度和規定呢？

在這，草民代表成千上萬的家長（香港公民）。希望香港特區政府的領導及立法會諸位議員可以明白到，香港是屬於大眾的多元化的社會。為了香港經濟的發展，長期繁榮穩定和根本利益。必須以實際行動，切入社會基層，關注民生，舒解民怨，重視家庭團聚。真正地為“香港明天會更好”而努力。

謝謝



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
發言人：林道成

傳真：31738730

二〇〇四年六月九日

交陳曼玲小姐